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罷免董事；
 - (3) 董事退任；
 - (4) 委任董事；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黃思齊先生、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均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關德深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583,600 (99.98%)	130,000 (0.02%)
2(a)	(i) 重選黃思齊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713,600 (100%)	0 (0%)
	(ii) 重選羅嘉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713,600 (100%)	0 (0%)
	(iii) 選舉簡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713,600 (100%)	0 (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0,713,600 (100%)	0 (0%)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583,600 (99.98%)	130,000 (0.02%)
4	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750,003,600 (99.91%)	710,000 (0.0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附註)	750,003,600 (99.91%)	710,000 (0.09%)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附註)	750,713,600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附註)	750,003,600 (99.91%)	710,000 (0.09%)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該等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罷免董事

由於建議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故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職能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並未因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受影響。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由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均由本集團之全體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故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進行。

(3)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馮鎮中先生（「馮先生」）雖然符合資格，但因退休而不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馮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馮先生以書面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馮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4) 委任董事

由於有關選舉簡伯昌先生（「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簡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簡先生，62歲，於房地產金融、零售、投資及基金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任喜特威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投資諮詢及併購服務的專業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此前，簡先生曾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置地公司」）零售商業物業總監兼主管，負責經營本集團旗下的頂級奢侈品零售商場，包括香港置地廣場。

加入置地公司前，簡先生曾任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房地產一大中華地區主管，以及奧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奧因投資」)的合夥人，負責中國房地產業務投資及中國多個購物廣場的資產管理。彼亦曾於多間知名房地產開發商及奢侈品牌出任高級職務，包括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的總經理、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Burberry Asia Ltd.(「Burberry」)中國董事總經理及連卡佛副總裁(財務及運營)。彼於二零零六年成功帶領瑞安房地產於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簡先生取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簡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簡先生的經驗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作出建議後釐定。身為董事，簡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應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i)概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質；(iv)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簡先生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會對其獨立性造成影響的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簡先生加入董事會。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馮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同時，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肇嵐先生、羅瑩慧女士及簡伯昌先生。